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1樓 (仲信商務會館)

出席人數：總出席股數為 28,993,8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5,000,000 股之 64.43%，已達法定開會標準。(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25,905,827 股，電子投票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5,000,000 股之 57.5685%)

出席董事：許文董事長、陳友安董事、何俊輝董事、丁予嘉獨立董事、
王桑貴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鍾汶諺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涵雲律師

主席：許文 董事長



記錄：林淑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
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二。

洽悉。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之稅前淨利合計為新台幣54,388,024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酌相關規定與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營成效後決議，提撥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撥新台幣3,270,000元(6.01%)及新台幣1,080,000元(1.99%)，其佔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自結稅前淨利分別不低於6%及未高於2%，符合章程規定。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4.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權 (含電子投票: 25,905,827權)	28,465,489權 (含電子投票: 25,866,624權)	22,315權 (含電子投票: 22,315權)	148,888權 (含電子投票: 16,888權)
100%	99.4%	0.07%	0.5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附件五。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擬分配項目為：
每股發放新台幣1.0元之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45,000,000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權 (含電子投票： 25,905,827權)	28,465,489權 (含電子投票： 25,866,624權)	22,315權 (含電子投票： 22,315權)	148,888權 (含電子投票： 16,888權)
100%	99.4%	0.07%	0.5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櫃買中心 109.6.12 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及金管會 109.5.29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辦理。
- (二) 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 (三)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權 (含電子投票： 25,905,827權)	28,456,474權 (含電子投票： 25,857,609權)	29,315權 (含電子投票： 29,315權)	150,903權 (含電子投票： 18,903權)
100%	99.37%	0.1%	0.52%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0.2.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110.1.21 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及 11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 辦理。

- (二). 為配合公告示範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 (三).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權 (含電子投票： 25,905,827權)	28,456,374權 (含電子投票： 25,857,509權)	29,415權 (含電子投票： 29,415權)	150,903權 (含電子投票： 18,903權)
100%	99.37%	0.1%	0.52%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208條、18條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 (三)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權 (含電子投票： 25,905,827權)	28,456,474權 (含電子投票： 25,857,609權)	29,415權 (含電子投票： 29,415權)	150,803權 (含電子投票： 18,803權)
100%	99.37%	0.1%	0.52%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主席：許文 董事長



記錄：林淑麗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09年度集團在業務上續行因地制宜策略，落實在地化經營，由全球各營銷據點就近提供產品與技術服務及維繫客戶關係。在產品開發上，強化「為量產而設計」概念，提高製造成本優勢；並因應市場趨勢，整合公司與合作夥伴各領域產品及商品，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在生產製造上，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確保料件取得之穩定度與品質，改善庫存狀況；導入工業化4.0，調校生產流程，導入智能化生產控制，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維護產品品質。

二、實施概況

109年度因新冠病毒疫情隨時序行進逐步擴大，世界各國持續採行封城或邊境管制措施，致人員的移動受限，連帶影響商品貨物的流轉，而本集團海外營銷據點所在地的義大利、新加坡、美國(加州、佛州)、日本、中國大陸(北京)等多屬疫情最為嚴峻的地區，相關營運活動自是大受影響，因此109年度公司重要自主產品不斷電設備與主動式濾波器營收出現明顯衰退(來自海外)；而太陽能電力轉換器銷售與專案工程收入(多源自國內)，則受惠予政府政策，呈現持續增長。

就產品開發面向，在研發人員設計階段即納入製程人員參與，以加速產品量產時程並提升量產效率；現已陸續推出高價性比產品，逐步回防低階市場，並進行高階產品世代轉換，維持技術領先優勢。就生產製造面向，供應鏈管理逐步優化，隨採購模式調整，工廠缺料困境及庫存壓力減緩；生產流程導入工業4.0概念，加速資訊蒐集、問題發掘、改善驗證的效率，產線瓶頸逐步消除，生產效能及產品品質提升。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361,923仟元，較去年同期2,462,390仟元，下滑4.08%，稅後合併淨利為42,626仟元，較去年同期40,555仟元，成長5.11%。(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61,923	2,462,390	-4.08%
營業毛利	576,822	573,933	0.50%
營業利益	52,953	25,864	104.74%
本期淨利	42,626	40,555	5.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41,917	39,500	6.12%
每股盈餘(元)-稅後	0.93	0.88	5.68%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9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總數為2,361,923仟元，較108

年度2,462,390仟元，下滑100,467仟元（4.08%）。相較兩年度五大主要產品別營收貢獻，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專案工程與其他(零組件，電池等)類等三項較108年度成長，當中其他類營收成長金額及成長率最高，太陽能電力轉換器次之；不斷電設備及主動式濾波器則出現衰退，其中不斷電設備銷售金額下滑多達1.8億元，是造成本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的主因。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9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2,308,970仟元，較108年度2,436,526仟元，減少127,556仟元（5.24%）。其中營業成本因營業收入下滑與毛利率提升減少了103,356仟元；營業費用亦較108年減少24,200仟元，而營業費用的減少主要源自於推銷費用與管理費用的縮減。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9年度主要經營績效指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數/率(%)
資產報酬率	1.63%	1.62%	+0.01 ppts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8%	2.69%	+0.19 ppts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率	11.77%	5.75%	+6.02 ppts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	13.49%	9.63%	+3.86 ppts
純益率	1.80%	1.65%	+0.15 ppts
每股盈餘(元)-稅後	0.93	0.88	5.68%

公司109年度銷售毛利率(24.42%)較108年度(23.31%)上升1.11個百分點，加以營業費用率較108年度減少0.08個百分點，對整體營業利益均屬正向效益，因此全年純益與純益率均增加，連帶相關資產與資本經營績效指標表現均優於108年度。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的信念，並強化「為量產而設計」概念，提升研發人員市場導向思維。研發部門除持續與學界合作進行三相、高階、大容量電力電子技術的應用研究發展，同時致力進行技術商品化與量產化設計，以確保公司在電力品質改善與提升、及儲能技術上的領先，並協助達成及時提供高附加價值及高性價比之產品，以迅速回應市場趨勢與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長: 許文



經理人: 許文



主辦會計: 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予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55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為 979,076 仟元，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48%。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一般銷貨收入及專案工程收入兩類。其中專案工程收入主要內容為銷售大型設備及安裝相關工程。其專案工程需待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裝大型設備，並經雙方執行驗收程序開立相關文件後，客戶方可取得並耗用該資產提供之效益，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亦才算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並認列專案工程收入。因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入帳，易造成認列時點不適當。考量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工程收入之截止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專案工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帳載專案工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測試專案工程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核其據以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專案工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附註揭露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三)。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813,842 仟元及 83,091 仟元，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666,834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 429,977 仟元，其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不斷電系統與電力品質改善設備等範疇之電力電子產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個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盈正豫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24,727 5	\$ 119,38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999 -	31,4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5,541 12	375,07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333 4	133,59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290 2	30,7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92 -	- -
130X	存貨	六(四)	730,751 27	625,401 23
1410	預付款項		6,564 -	9,1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 -	1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1,409 50</u>	<u>1,325,014 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1,000 3	81,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66,834 24	640,48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4,479 19	533,60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13 -	8,623 -
1780	無形資產		29,433 1	28,8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040 2	45,20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9,933 1	21,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0,432 50</u>	<u>1,359,147 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711,841 100</u>	<u>\$ 2,684,161 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62,000	13	\$ 384,767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13,366	8	169,685	6
2150	應付票據		3,936	-	7,006	-
2170	應付帳款		206,914	8	198,65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1,070	7	200,24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5,374	4	96,0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59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7,720	2	40,4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649	-	5,9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44	-	2,9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5,873</u>	<u>42</u>	<u>1,107,377</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7,337	3	81,99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3	-	2,6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2,575	1	23,4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065</u>	<u>4</u>	<u>108,09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45,938</u>	<u>46</u>	<u>1,215,472</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0,000	17	450,00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20,878	26	734,378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13,249	8	209,6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283	2	34,4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03	3	92,54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110)	(2)	(52,284)	(2)
3XXX	權益總計		<u>1,465,903</u>	<u>54</u>	<u>1,468,689</u>	<u>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11,841</u>	<u>100</u>	<u>\$ 2,684,1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024,768	100	\$ 2,135,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682,501)	(83)	(1,779,406)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2,267	17	356,22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569)	(6)	(111,515)	(5)
6200 管理費用		(64,831)	(3)	(58,9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421)	(7)	(142,95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821)	(16)	(313,389)	(15)
6900 營業利益		21,446	1	42,83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2	-	6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686	-	4,2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24	-	9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555)	-	(2,8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284	1	(5,5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91	1	(2,596)	-
7900 稅前淨利		50,037	2	40,2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120)	-	(743)	-
8200 本期淨利		\$ 41,917	2	\$ 39,50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77	-	(\$ 1,6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35)	-	3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	-	(1,3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7	-	(22,3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43)	-	4,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4	-	(17,8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6	-	(\$ 19,1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33	2	\$ 20,33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93		\$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93		\$ 0.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盈餘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34,378	\$ 202,294	\$ 29,535	\$ 135,877	(\$ 34,442)	\$ 1,517,642			
本期淨利	-	-	-	-	39,500	-	3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7)	(17,842)	(19,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73	(17,842)	20,331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316	-	(7,316)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4,907	(4,907)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67,500)	-	(67,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1,784)	-	(1,78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34,378	\$ 209,610	\$ 34,442	\$ 92,543	(\$ 52,284)	\$ 1,468,689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34,378	\$ 209,610	\$ 34,442	\$ 92,543	(\$ 52,284)	\$ 1,468,689			
本期淨利	-	-	-	-	41,917	-	41,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	174	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59	174	42,233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3,639	-	(3,639)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41	(17,841)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1,500)	-	(31,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500)	-	-	-	-	(13,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19)	-	(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213,249	\$ 52,283	\$ 81,603	(\$ 52,110)	\$ 1,465,9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037	\$ 40,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一) 37,139	37,6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697	8,95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19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2)	(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6,284)	5,5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55	2,84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1)	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497	5,604
應收帳款淨額	59,531	(8,3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260	(18,134)
存貨	(105,350)	(64,692)
其他應收款	(118)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57)	(2,776)
預付款項	2,580	(6,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681	(70,665)
應付票據	(3,070)	3,376
應付帳款	8,264	33,8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	76,858
其他應付款	(695)	(3,351)
負債準備—流動	7,279	8,482
其他流動負債	(105)	(7,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2)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963	41,244
支付之利息	(3,529)	(2,834)
收取之利息	352	721
支付之所得稅	(6,175)	(21,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611	17,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117)	(11,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5)	(4,589)
取得無形資產	(2,749)	(2,44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9)	(1,7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6)	(3,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3)	(104,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057,868	1,999,14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3,080,635)	(1,805,45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466)	(6,6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1,500)	(67,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13,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233)	119,5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	(5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46	32,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381	86,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727	\$ 119,3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759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盈正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盈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盈正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盈正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五)。盈正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為 979,07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1%。

盈正集團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一般銷貨收入及專案工程收入兩類。其中專案工程收入主要內容為銷售大型設備及安裝相關工程。其專案工程需待盈正集團安裝大型設備，並經雙方執行驗收程序開立相關文件後，客戶方可取得並耗用該資產提供之效益，盈正集團亦才算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並認列專案工程收入。因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入帳，易造成認列時點不適當。考量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工程收入之截止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其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專案工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帳載專案工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測試專案工程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核其據以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專案工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盈正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261,358 仟元及 142,108 仟元。

盈正集團屬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不斷電系統與電力品質改善設備等範疇之電力電子產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盈正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盈正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其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盈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盈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盈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盈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盈正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盈正豫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879	10	\$ 224,47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131	-	12,9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395	1	32,7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4,168	16	523,35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005	1	17,0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50	-	6,4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91	-	-	-
130X	存貨	六(五)	1,119,250	38	1,001,555	35
1410	預付款項		44,126	2	29,6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94	-	1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3,389</u>	<u>68</u>	<u>1,848,37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0	3	81,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53,320	25	788,50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8,640	-	16,267	-
1780	無形資產		45,837	1	45,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6,040	2	45,20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7,073	1	29,8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1,910</u>	<u>32</u>	<u>1,005,942</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2,965,299</u>	<u>100</u>	<u>\$ 2,854,321</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54,963	15	\$ 431,77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19,737	8	179,432	6
2150	應付票據		3,936	-	7,006	-
2170	應付帳款		459,850	16	440,02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0,891	4	129,2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931	-	3,3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7,720	2	40,4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186	-	10,1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9,220	1	14,9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1,434</u>	<u>46</u>	<u>1,256,452</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2,691	1	5,6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7,337	3	81,99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20	-	5,4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2,575	-	23,4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423</u>	<u>4</u>	<u>116,53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85,857</u>	<u>50</u>	<u>1,372,989</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0,000	15	450,00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20,878	24	734,37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3,249	7	209,6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283	2	34,4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603	3	92,54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110)	(2)	(52,28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65,903</u>	<u>49</u>	<u>1,468,689</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539</u>	<u>1</u>	<u>12,64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79,442</u>	<u>50</u>	<u>1,481,332</u>	<u>5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及九	<u>\$ 2,965,299</u>	<u>100</u>	<u>\$ 2,854,3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361,923	100	\$ 2,462,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1,785,101)	(76)	(1,888,457)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6,822	24	573,933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533)	(11)	(288,174)	(11)		
6200 管理費用		(108,956)	(5)	(119,2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421)	(6)	(142,65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59)	-	2,0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3,869)	(22)	(548,069)	(22)		
6900 營業利益		52,953	2	25,8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26	-	9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003	1	12,3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050)	-	9,7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6,143)	-	(5,4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36	1	17,481	1		
7900 稅前淨利		60,689	3	43,34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8,063)	(1)	(2,790)	-		
8200 本期淨利		\$ 42,626	2	\$ 40,555	2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7	-	(\$ 1,6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5)	-	3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	-	(1,3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	-	(23,5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3)	-	4,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2	-	(19,1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110</u>	<u>2</u>	<u>\$ 20,093</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917	2	\$ 39,50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09	-	1,055	-	
			<u>\$ 42,626</u>	<u>2</u>	<u>\$ 40,55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233	2	\$ 20,33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77	-	(238)	-	
			<u>\$ 43,110</u>	<u>2</u>	<u>\$ 20,093</u>	<u>1</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u>\$ 0.93</u>		<u>\$ 0.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u>\$ 0.93</u>		<u>\$ 0.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正豫順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		母保		業盈		主之		權益		
	普通	股	本	溢	資本公積	一發行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總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 734,378	\$ 202,294	\$ 29,535	\$ 135,877	(\$ 34,442)	\$ 1,517,642	\$ 11,097	\$ 1,528,739			
本期淨利	-	-	-	-	-	39,500	-	39,500	1,055	40,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7)	(17,842)	(19,169)	(1,293)	(20,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173	(17,842)	20,331	(238)	20,09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7,316	-	(7,316)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07	(4,907)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7,500)	-	(67,500)	-	(67,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1,784)	-	(1,784)	1,784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 734,378	\$ 209,610	\$ 34,442	\$ 92,543	(\$ 52,284)	\$ 1,468,689	\$ 12,643	\$ 1,481,33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0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 734,378	\$ 209,610	\$ 34,442	\$ 92,543	(\$ 52,284)	\$ 1,468,689	\$ 12,643	\$ 1,481,332			
本期淨利	-	-	-	-	-	41,917	-	41,917	709	42,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	174	316	168	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059	174	42,233	877	43,11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3,639	-	(3,639)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41	(17,841)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1,500)	-	(31,500)	-	(31,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500)	-	-	-	-	-	(13,500)	-	(13,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19)	-	(19)	1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 720,878	\$ 213,249	\$ 52,283	\$ 81,603	(\$ 52,110)	\$ 1,465,903	\$ 13,539	\$ 1,479,442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盈正豫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689	\$ 43,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二) 65,940	71,6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9,604	9,8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9 (2,0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143	5,49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62)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26) (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 565	48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6) (1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1)	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320	11,043
應收帳款	44,756 (10,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 (6,932)
其他應收款	(3,055) (1,468)
存貨	(117,695) (29,514)
預付款項	(14,467) (9,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305 (69,182)
應付票據	(3,070)	3,376
應付帳款	19,821	68,282
其他應付款	1,583 (2,415)
負債準備—流動	7,279	8,482
其他流動負債	4,252 (8,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2)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973	81,188
收取之利息	926	1,013
收取之股利	162	-
支付之利息	(6,119) (5,482)
支付之所得稅	(9,783) (25,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59	50,883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81,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31)	(12,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131		14,6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8,603)	(20,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99		-
取得無形資產		(3,284)	(2,5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9)	(1,7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2)	(2,8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98)	(4,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97)	(111,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82,623		2,371,559
短期借款減少		(3,458,520)	(2,190,617)
長期借款舉借			17,281		15,116
長期借款償還		(1,261)	(1,88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681)	(11,8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500)	(67,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13,5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75)		114,8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83)	(15,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404		38,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75		186,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879	\$	224,4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川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109 年度稅後純益	41,916,559	
加/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2,416	舊制退休金精算差異數,未依持股比率增資變動數
109 年度純益小計	42,038,975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4,203,898	
加：特別盈餘公積	173,620	其他股東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迴轉數
加：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39,563,128	
109 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77,571,825	
減：股東現金股利	45,00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註：分配金額已包含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本期末分配盈餘餘額	32,571,825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CA-015 V.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證券交易法 (109.5.19)第 26-3 條新增。</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第 6-1 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p>	<p>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 10 條 (刪除)</p>	<p>第 10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u></p>
<p>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CA-016 V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第 1、2、3、4 項略。</p> <p>5.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 3 條 第 1、2、3、4 項略。</p> <p>5.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文。</p>
<p>第 9 條 第 1 項略。</p> <p>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 9 條 第 1 項略。</p> <p>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 2 項。</p>
<p>第 14 條</p> <p>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 2 項略。</p>	<p>第 14 條</p> <p>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 2 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 1 項。</p>
<p>第 15 條 第 1 項略。</p> <p>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p>	<p>第 15 條 第 1 項略。</p> <p>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E16 2021.6.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2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8.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9.JE01010 租賃業。 3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3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 2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加營業項目(依經 濟部 公司名稱及所 營事業登記預查核 定書審查結果)</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 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 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 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p>增加副董事長</p>
<p>第二十八條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 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 日。</u></p>	<p>第二十八條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 日。</p>	<p>記載章程編修日期</p>